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BJAG1B028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化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壶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壶化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壶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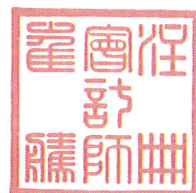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壶化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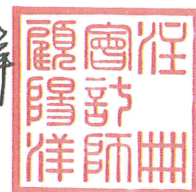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22元，募集资金合计4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400,964.78（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599,035.2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14日“XYZH/2020BJGX0807”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利息收入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 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35,638,222.07	4,042,891.99		5,540,822.36		234,140,291.70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利息收入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 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34,140,291.70	3,757,121.11		58,088,331.74	2,325.65	179,806,755.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由国都证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同月公司、国都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以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同时,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及持续督导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	余额		
		形式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14050164530800000532	活期	1,600,915.13	1,058,610.14	2,659,525.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351905924110105	活期	124,406,978.50	9,893,722.85	134,300,701.35
交通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143143789013000182992	活期	136,412.35	2,710,116.45	2,846,528.80
		保本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	—	166,144,305.98	13,662,449.44	179,806,755.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05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45.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2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已终止	13,947.83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终止	4,984.00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否	3,152.72		-	2,487.40	78.90	已结项	不适用，本项目效益为提高自动化以及安全性		否
4.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695.35		-	601.86	86.55	已结项	不适用，本项目效益为提高自动化以及安全性		否
5.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已终止	3,280.00		-	547.15	16.6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		-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213.91	985.72	985.72	18.91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否		16,054.27	2,853.17	2,853.17	17.7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配套综合楼建设项目	否		2,222.58	1,970.18	1,970.18	88.64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059.90	23,490.76	5,809.07	17,445.4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059.90	23,490.76	5,809.07	17,445.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终止原因： 因国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相关政策的调整，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迟迟未完成批复。结合本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数码电子雷管全面推广应用的发展机遇，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综合考虑，终止该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539.21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878.82 万元，该预先投入和支付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20BJGX0821），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3,757,121.11 元，其中活期利息收入 3,318,784.09 元，投资结构性理财产品收入 438,337.0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份额为 40,000,000.00 元，签约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名称“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跌），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于 2024 年 1 月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9,806,755.42 元（含累计实现的利息收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 40,000,000.00 元用于保本结构性存款，139,806,755.42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5,809.07 万元与“一、（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中披露的本期支出 5,808.83 万元之间的差异为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325.65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5,213.91	985.72	985.72	18.91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16,054.27	2,853.17	2,853.17	17.7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配套综合楼建设项目		2,222.58	1,970.18	1,970.18	88.64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490.76	5,809.07	5,809.0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所有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的金额以具体实施变更后项目时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剩余金额为准。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四川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四川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2日

2013.11.21
注意
注册会计帅执行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一、注册会计帅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帅须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帅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帅协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四、注册会计帅协会保留对本证书持有者进行抽查的权利。
注册会计帅协会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OTES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the event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declaration and announcement of the newspaper.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帅协会
2013.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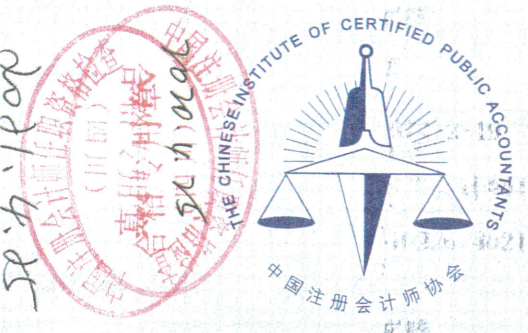
姓名: 崔腾
Full name: 崔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2-19
Date of birth: 1974-2-19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26740219199
Identity card No.: 510226740219199



姓名: 崔腾
证书编号: 5101000401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401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帅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6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颜阳洋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68119910228004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颜阳洋
证书编号: 330000015479

3300000154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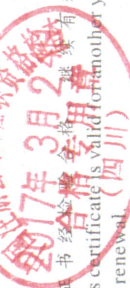
2015

1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